

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方正富邦信泓混合 C 份额）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

编制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
送出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方正富邦信泓混合	基金代码	006689
下属基金简称	方正富邦信泓混合C	下属基金代码	008182
基金管理人	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9-07-26	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	- -
基金类型	混合型	交易币种	人民币
运作方式	普通开放式	开放频率	每个开放日
基金经理	闻晨雨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19-11-05
		证券从业日期	2015-12-07
	李朝昱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20-11-11
		证券从业日期	2014-02-01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（一）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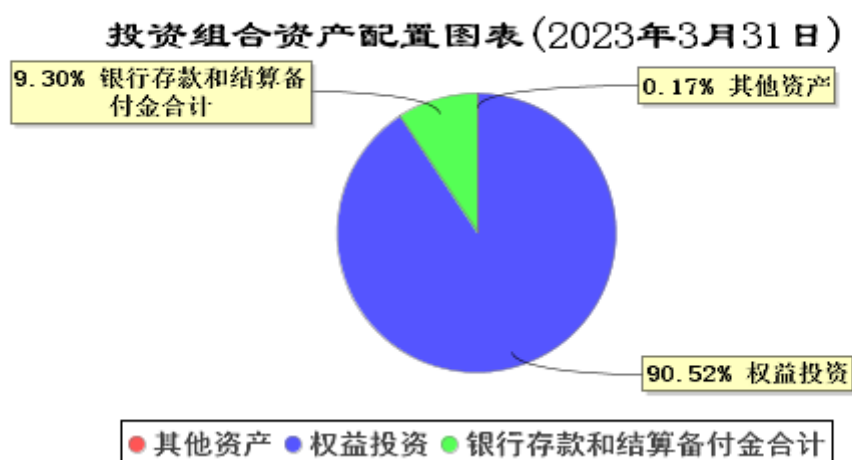
投资目标	本基金秉承精选个股和长期价值投资理念，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。
投资范围	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（包含中小板、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）、债券（包括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次级债、中小企业私募债、中期票据、可转换债券（含分离交易可转债）、可交换债券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地方政府债券、政府支持机构债券、政府支持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）、货币市场工具、权证、资产支持证券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，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%—95%；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—3%；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，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%，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。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

他品种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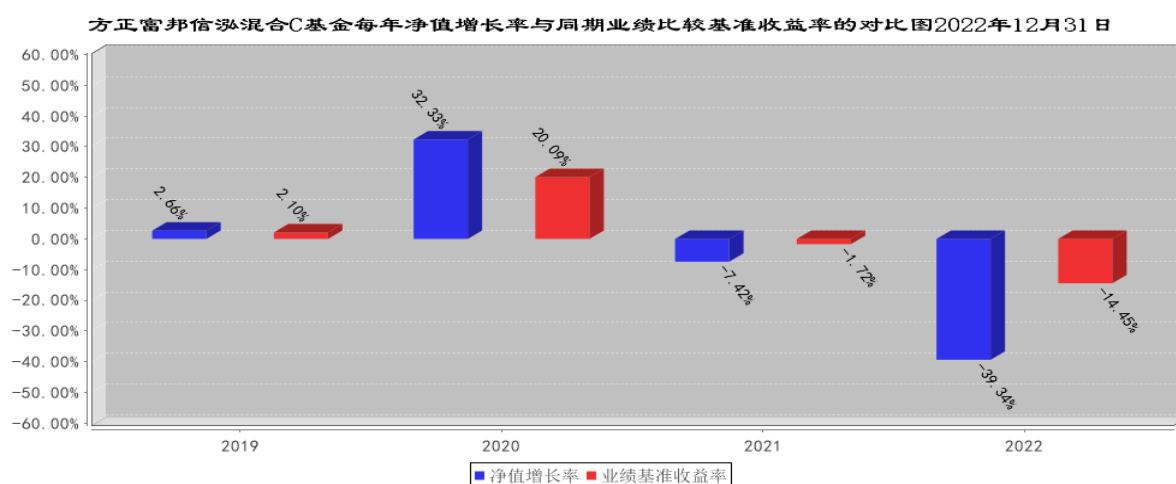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投资策略	1、资产配置策略；2、股票投资策略；3、债券投资策略；4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；5、股指期货投资策略；6、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；7、其它品种投资策略。
业绩比较基准	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0%+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×30%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，但低于股票型基金，属于中高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。

注：详见《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“九、基金的投资”。

（二）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

（三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/最近十年（孰短）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

注：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。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。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（一）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：

费用类型	份额（S）或金额（M）/持有期限（N）	收费方式/费率	备注
申购费（前收费）	—	—	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。
赎回费	N<7日	1.50%	—
	7日≤N<30日	0.50%	—
	N≥30日	0	—

注：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，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。

（二）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：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
管理费	0.80%
托管费	0.25%
销售服务费	0.30%
其他费用	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、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、律师费和诉讼费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、基金的证券/期货交易费用、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、基金的开户费用、账户维护费用、银行账户维护费用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。

注：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，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（一）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1、本基金的特定风险

- (1)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
- (2)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

2、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

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、其他风险等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（二）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，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对于因《基金合同》而产生的或与《基金合同》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，仲裁地点为北京市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[www.founderff.com][400-818-0990]

- 1、《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、《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- 2、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- 3、基金份额净值
- 4、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- 5、其他重要资料